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6 月 2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工涉嫌刑法詐欺取財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管處）技工黃○○涉嫌簽刷公務車加油卡，詐欺加油站員工將油料加至其自用車輛，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東管處技工黃○○乘職務上駕駛公務車持用加油卡之機會，駕駛私人車輛至臺東縣成功鎮興盛加油站簽刷公務車加油卡，共計詐取價值新臺幣 3,372 元之油料。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

案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犯後坦承犯行，並將詐得款項支付該加油站以取消前開公務車加油卡之交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命支付緩起訴處分金）規定為緩起訴處分。